

论所有权的法哲学*

鄢 一 美

【摘 要】法律先哲们对所有权本源和理念的论证角度和论述方法虽各有不同，但他们的论证思路并非从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现象——经济基础出发，而是几乎一致地从人的本性、人的生存、人的劳动、人的理性选择、人的自由意志的体现、人格以及人与人之间对物的权利义务关系出发阐述所有权的本源性特征。物权就是人格本身的权利，私有财产的神圣不可侵犯实质上是所有人的人格的神圣不可侵犯。法律保护所有权，其最终目的是保护人的基本权利，维护人的尊严。

【关键词】所有权 经济基础 人格 自由意志 [中图分类号] B032.2

我国现行物权法理论在谈及物权法的立法目的和作用时，主导性的观点仍然是：物权法作为上层建筑由所有制经济基础决定并服务于经济基础。循此理论逻辑，既然物权由基本经济制度决定，调整最重要的经济关系，当然也是最重要的权利，法律保护物权不被侵犯就是维护其经济基础的不可侵犯。物权由经济基础决定的理论，给研究者们探寻所有权的本源带来不解的难题：所有权作为物权的基础概念，具有支配性、排他性和绝对性特点。这些体现所有人意志的对物的直接支配性、所有权依法行使的排他性是如何由经济制度决定的？进一步说，如果社会经济基础进行重大或根本性变革，是否意味着建立其上的经过几千年历史积累的最有价值的所有权法律精神和理念也随之发生本质性改变？经济基础与所有权法律制度是否是决定与被决定的关系？到目前为止，尚未见到有说服力的论证。相反，如果抛开经济决定论的传统思维模式，法哲学家们为我们研究私有财产权受法律保护及物权法的作用提供了无限广阔视野。

一、所有权是人自身在物上的延展

所有权，一般表述为人对所有物的完全的、排他的、绝对性支配权。就每一个个体而言，人对物的权利，人与物的关系是所有权的必要要素。但每一个个体对物的所有权得以成立，是相对于社会中他人对该物的远离、不干涉、无所有权而言，因此，所有权是人与人之间对客体的权利义务关系。马克思在谈到人最初占有自然界物质资料将物据为己有的事实状态时指出“财产最初无非意味着这样一种关系，人把他的生产的自然前提看作是属于自己的，看作是自己的，看作是与自身的存在一起产生的前提，把它们看作是他本身的自然前提，这种前提可以说仅仅是他身体的延伸。其实，人不是同自己的生产条件发生关系，而是人双重地存在着：从主体上说作为他自身而存在着，从客体上说又存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俄罗斯社会转型与民法法典化研究”（编号 14BFX159）的阶段研究成果。

在于自己生存的这些自然无机条件之中。”（《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744页）这里，把物“看作是自己的”，看作是与自身存在一起产生的自然前提，“是他身体的延伸”。从表面上看，这是一个口语化的表述，然而在该表述中蕴含着所有权的精髓，蕴含着所有权深刻的哲学意义。

所有权最基本的含义是“自己的”、“个人所有的”，所有权的这种品质正是其他财产权所不具备的，任何在他物上享有权利的人均不可能将物称之为“自己的”。人是自然界的生物体，当某人把占有物“看作是自己的”物时，首先体现了人对物的生存需求、欲望、利益和其他情感，其后主体将客体作为手段，发挥其智力潜能，进行创造活动，改变其赖以生存的环境，同时也改变人本身。主体与客体在社会发展中相互作用、相互统一、不断改变升华自己。可见，物不仅仅是财产，在物上体现了人的意志和各种潜力，人的所有特定品质在物上得到延伸和发展。另一方面，人能够把物看成“自己的”，一定是以其对立的形式即他人把该物看成是“别人的”、“不是自己的”为前提条件。没有所有人以外的人把属于所有人的物看作是“他人的”，也不存在所有人本人把物看作是“自己的”。如马克思所言“劳动者把自己劳动的客观条件当作自己的财产，这是劳动同劳动的物质前提的天然统一，……个人把自己当作所有者，当作自身现实性的条件的主人，个人看待其他个人也是这样。”（同上，第724页）个体总是处于共同体中，共同体是实体，个人是实体的偶然因素，“每一个单个的人，只有作为共同体的一个肢体，作为这个共同体的成员，才能把自己看成所有者或占有者”。（同上，第726页）因此，整个社会的所有权关系，正是由一个个具体的人和物的关系构成的。

马克思在论述所有权的基本意义时，其主观与客观、人与物在一定条件下统一的观点，与黑格尔的所有权法哲学理念相近。黑格尔认为，存在于人自身中的主观自由意志当通过外在的客观形式表达其目的时，人的内在的、精神的、无限的自由意志与外在的、不自由的、无人格、无权的物是对立统一的关系。当人基于其意志，把外在物看作是“自己的物”时，物已成为人自身的一部分，与人成为一个整体，所有权与人的意志结合使所有权被赋予了远超过其物质价值的精神理念。

马克思与黑格尔关于所有权基本意义的讨论，阐明研究所有权的途径应从其主体——所有人出发，从社会中人与人之间对物的相互关系出发。那么，人最初为什么可以把一个自然界的外在物看成是“自己的物”呢？“自己的”与“不是自己的”这一所有权的观念是如何形成的呢？法哲学家们对此有不同的解释。

二、人的私有劳动与所有权理念

英国哲学家洛克在其《政府论》一书中以人的生存权、人的理性的天赋性、人的自身行为和自然资源的共有性为基础，提出了人的劳动与所有权本源的关系。按照洛克的理论，就人的自然属性而言，人类一出生即享有生存权利，所以人可以享用自然所提供给人的维持其生存需要的各种物品。一个人是如何把处于自然状态中原本属于人类共有的东西化归私用和私有的呢？

洛克提出了人的劳动与私有财产权产生的关系。为什么一个人在物之上加进其劳动后，就可以排斥其他人对该物的共同权利呢？洛克解释到，虽然泉源的流水是人人有份的，但是谁能怀疑盛在水壶里的水是只属于汲水人的呢？因为他的劳动把它从自然手里取了出来，从而把它划归私用，而当它还在自然手里时，它是共有的，是同等地属于所有人的。劳动使这些物与那些仍然处于自然状态下的公共的东西相区别，而成为他可以私用的东西。劳动者通过自己的劳动对自然界的外物做了某种改变，形成了主体与物之间的财产权关系。

在洛克看来，虽然自然的東西是提供給人類共有的，然而，人是自己的主人和自己勞動的所有者，所以在原本不屬於任何人的無主物上加上某人通過勞動獲得的也是屬於他的，這正是取得財產的

基础。那么，是否任何人均可按其意愿通过劳动尽量占有自然界共有物，从而获取对该物的所有权呢？并非如此。因此，权利和生活需要是并行不悖的。洛克在论证人的劳动与所有权的关系时，阐明了所有权是受限制的权利，每个人权利、利益的实现须与他人的权利、利益并行不悖，否则，将会侵犯他人的权利或者为了自己取得部分财产而损害到他人的利益。洛克从人对其人身，对自己劳动的所有，从人与人之间对物的关系出发，阐述了私有财产的伦理性基础，阐述人类在自然的共有状态中能将财产据为己有的原因。在洛克的劳动产生财产权的自然法则中，可以看出，物质生活是有生命现象，在人与自然的关系中，体现了人的有目的的活动、人的创造性的精神、人与自然的和谐以及人与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三、所有权是人与人之间并行不悖的自由意志关系

德国哲学家康德在对所有权的研究中，除了考虑人的本性以外，特别注意以人的自由意志、人的理性选择、人与人之间并行不悖的行为关系为出发点，论证任何外在物能作为自己所有物的理论依据。所有权只能在人与人之间对物的关系中产生。康德首先提出，权利体系可以分为天赋的权利和获得的权利。天赋的权利是每个人根据自然由于他的人性而享有的独一无二的、与生俱来的权利，天赋的权利又可称为内在的我的和你的，人的自由即是人与生俱来的天赋权利。天赋权不依赖于法律条例而享有，外在的权利总是后天获得的，是依法产生的权利。所有权就是后天法律规定给物的占有人的权利。那么，所有权这一法律规定的权利是如何产生的呢？

根据康德的理论，物相对于主体而言，是外在的，而主体“我”是内在的。一个外在之物如何能够称之为“我的物”呢？原则是通过我的自由意志去选择这个外在物，当把一个外在物作为我的意志活动对象时，我需要做一个理性的判断：首先看此物是否之前不属于任何人，如果此物已经有归属，那么我的选择就会与他人的自由相冲突，断定我所占有的物为无主物后，根据外在的自由法则把物置于我的力量之下。这种占有，即康德所指的理性占有。理性占有与由感官冲动或刺激之类的爱好引起的非理性选择不同，理性占有是具有权利原则的占有，即一个人的自由与别人的自由不能冲突。所以，当一个人理性占有物时，已经考虑了义务、责任以及他人的相互关系。经验中的占有仅仅是对该对象在可以感觉到的外表方面的现象的占有或持有而已。虽然占有那个对象，但在这种关系中，并没有被看作是现象自身，而是把它看作是一个自在之物。而理性占有是对物的“所有”，是人撇开一切空间和时间条件的抽象概念或者抛开了持有的思想，在与他人的自由相协调的原则下，通过自己的自由意志活动把物置于自己的力量之中的占有，是潜在的法律占有。而权利的概念，康德强调，并不表示一个人的行为对另一个人的愿望或纯粹要求的关系，它只表示一个人的自由行为与别人行为自由的关系，一个人的意志的自由行使。康德精辟地论证了在占有事实中所体现的权利理念，人与人之间对物关系的所有权法则。仅就人与物而言，两者之间是没有责任关系的，物权具有排他性的效力，正好体现了一个人对众人的理性关系。正是根据这样的关系，人通过他的意志行为能够用一种责任去约束所有其他的人不能动用这些物，因为这种做法与自由的公理、权利的公设以及公共意志的普遍立法相一致。这正是法律的占有或理性的占有被保护的原因所在。

所以，当无主物被某人占有，被他看作是“自己的”、理性占有该物时，此物已非自然状态下之物，已经成为人的意志所选择的对象。对象被意志打上烙印之后，则在意志的力量下被意志控制和决定，他人也不再占有已被某人意志控制的物，自觉地离开该物、让与该物，物的占有人好象有了“真实”的权利。可以看出，康德始终围绕着人和人之间对物的意志关系阐释所有权的理念。“我的物”与“不是我的物”是相对的概念，只有每个人都遵行其人性的内在义务，“正直生活”，并遵守

人与人之间“不侵犯他人”的外在义务，社会才会进入“各得其所”的权利义务的有序状态。在自然状态中的“我的和你的”的事实只是暂时的，要使外在物真正成为自己的，只有在法律的状态中或文明的社会中，有了公共立法机关制定的法规才可能使一物被绝对地获得，法律确定的所有权规则也因此产生。

四、所有权是人的自由意志与外在物结合的统一体

黑格尔在其《法哲学原理》一书中对所有权哲学理念的思辨颇具特色。他的研究，无论从所有权概念的推理演绎上，还是从理念的凝聚力上可堪称完美。其哲学论证的精辟之处在于：一切论证像一条锁链，它并不悬在空中，也不是一个直接的开端而是一个完整的圆圈。论证以人的自由、自在自为的意志作为所有权本源的研究起点，在意志经过不同阶段的运动后，又以当事人之间的意志的合致作为所有权研究成果在终点显现出来，使我们对所有权的本源和性质有了深入的理解。

黑格尔强调，法学是哲学的一个部门，因此，它必须根据概念来发展理念。理念是任何一门学问的理性，即必须观察事物本身所固有的内在发展。作为科学的一个部门，它具有一定的出发点，该出发点就是先前的成果和真理，正是这先前的东西构成对出发点的所谓证明。所以，法的概念就其生成而言，是属于法学范围之外的，它的演绎在这里被预先假定着，而且它应该作为已知的东西而予以接受。在哲学的认识中，概念的必然性是主要的东西；生成运动的过程，作为成果来说，是概念的证明和演绎。（参见黑格尔，第2、3页）黑格尔正是通过概念及其法的理念的研究，展现出其所有权哲学极其丰富的内容。

既然法概念的形态是理念的一个本质环节，其进程的必然性是理念的证明和演绎，出发点是先前的成果和真理，那么法的概念就其起源来说，就不在法学范围之内。同样，所有权作为法的概念，其起源也无须在法学范围内寻找，而应从事物的本体出发研究。所有权法的本体是什么呢？黑格尔指出，法的基本点是精神的东西，它的确定的地位和出发点是意志。意志是自由的，所以自由就构成法的实体和规定性。法的体系是实现了的自由的王国，是从精神自身产生出来的，是作为第二天性的精神的世界。（同上，第10页）黑格尔从人的自在自为的自由意志这一最基本的概念出发对所有权本体进行逻辑演绎。黑格尔认为，意志自由是人的自然属性。意志是自由的具体概念，当我们说“自由”时，指的是意志的自由；当我们讲意志时，指的也一定是自由的意志。黑格尔以抽象定义的方式指出，自由是意志的同义语，有意志必有自由，既然人人都有意志，那么人人也都有自由。自由意志是人的精神活动，是内在的东西，这种精神的活动就是人所希求的东西在其想象中出现，人在意志的支配下进行理论活动。

从自由是意志的实体来看，意志的发展也是自由实现自己的过程。黑格尔将自由的发展分为三个阶段：抽象自由、有限自由和具体自由阶段。在抽象自由阶段，意志只是自在的、直接的或自然地意志。意志包含了纯无规定性或自我在自身中纯反思的要素。自我消除了一切出自本性、需要、欲望和冲动而直接存在的限制或被规定的内容。这是一种绝对抽象、无限性、无界限的意志。它的内容是：“我能摆脱一切东西，放弃一切目的，从一切东西中抽象出来。”（黑格尔，第15页）这种纯粹自我的、无规定性、无限制的意志实质上是对意志的否定。有限自由阶段，是从绝对自我到有限自我的过渡。意志要成为意志，就要用某种规定限制自己。然而，被限制的意志是不自由的。从前两个阶段看，无规定的自由实际上是没有自由，而有规定的自由是不完全自由，真正的自由一定是有限和无限的统一，这就是具体自由阶段。具体自由阶段既不是无规定性的为所欲为的自由，也不是被约束的意志阶段，而是一个“真的和思辨的”环节，是一个自我意识的环节，即自我在规定自己的同时仍守

在自己身边。此时自我认识到“我”即是特殊的，也是普遍的，“我”是特殊性和普遍性的统一。自由的三阶段说明了意志的运动过程，这是一个由自在的意志向自在自为的意志运动的过程。意志和自由是主观的、内在的、抽象的东西，应有客观的、具体的表现形式。按照黑格尔的解释，法就是“自由意志的定在”，是“作为理念的自由”，这种人人都有自在自为的自由意志是“抽象的法”，也是每个人与生俱来的权利。

接着在对所有权的论证中，黑格尔承继了康德在理性占有中所包含的主体的意志与该对象之间的特殊权利关系的思想，黑格尔也主张所有权的观念是建立在合乎理性的个人自由意志的基础上，但与康德不同的是，黑格尔强调了有意志的人与外在物是对立统一的关系。所有权就是一个有权利能力、有人格的人对物的合法占有和支配，把占有人的意志体现于物内。人占有、使用物的过程，也是通过客体物的变化、消耗和消灭实现其主体各种目的需要的过程，因此，“意志的外部存在就是它的内在性，就是它本身”。（黑格尔，第32页）人作为自由意志在占有中成为他自己的对象。人格权本质上就是物权，物权就是人格本身的权利，这一理念在黑格尔的所有权法哲学中得到精深阐述。

黑格尔认为，在法的环境下，每个人都是有人格的人，并且有义务将他人作为与自己一样的人来尊重，这是人与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也是权利的法则。相对于有人格的、有自由精神的人，物是不自由、无人格、无权的。人作为理念而存在，必须给其自由以外部的表现形式，对财产的占有、据为己有就是自由最初的表现形式。黑格尔认为，为了取得所有权即达到使他人感知所有权主体人格的存在，单有某物应属于我的这一内部意志是不够的，还须有包含他人承认在内的意志的存在形式，这就是取得物的占有。黑格尔承继了前人的所有权观念，指出，就对自然界各种对象进行利用的本质而言，是不能特异化而成为私人占有的；就物的归属或所有权人的产生而言，“物属于时间上偶然最先占有它的那个人所有”，最先占有人能够成为合法所有人，并非因为他是最先占有人，而是因为占有体现了占有人的自由意志，考虑到了与他人的关系。所以，占有在本质上是所有人与所有人之间的意志占有。黑格尔所有权法哲学思想的精髓在于：他把物权与人格权联系在一起，通过对物的占有权关系，说明主观与客观在自身中获得统一。当一个没有生命、没有权利、没有人格的外在物被某人占有时，这个物已经具有了所有人的特点，变为有生命、有人格、有权利的东西了，因此，对所有人的物的侵犯就是对所有人的人格侵犯。

黑格尔把人的自由意志作为论证所有权本源的最初开端，论述自由意志与人的关系，人对物的占有权关系，阐述人的自由意志的存在形式，说明自由意志、人、人格、物、占有与所有权的联系，接着通过所有权的转让，阐明契约是所有权的中介，物与物的交换，实质上是意志与意志的交换，契约使绝对独立的两个所有人达到意志统一。在这种意志统一中，契约须以当事人双方互相承认对方为人和所有人为前提，因此，契约是两个具有独立人格的所有人之间自由意志的合意。黑格尔得出结论：所有权正是在契约中获得真正体现，所有权本质上是人与人之间对物的意志关系。

五、所有权是主体人格在物上的继续

德国学者耶林受到黑格尔所有权与人格权同一性思想的影响，对所有权本质性特征阐述得更明确、更直接。在耶林对所有权的观点中，不仅有洛克的劳动占有权的学说，康德的人与人之间对物的权利法则，黑格尔的人的意志与外在物同一性的思想，而且耶林更具体地指出所有权与人格的关系。在所有人的物上，有所有人的意志、劳动、理性选择、人格以及感情。侵犯所有人的物，就是侵犯其人格，所有人主张自己的财产权不受侵犯，就是主张其人格尊严不可侵犯，放弃权利，就是放弃人

格，放弃其自身。因此，人要享受生活与自由，必须为自己的权利而斗争，这不仅是所有人自己的义务，也是对社会的义务。

六、人的自然属性与所有权法的产生

人在对物的理性占有关系中，体现出“所有”与“非所有”的权利法则，体现出人与人之间对物的权利义务关系。那么，是什么原因要把基于占有而获得的对物的优先权确定为永久性的权利？为什么还要对占有物的事实给以法律的保护？英国学者休谟从剖析人的本性入手，论证所有权与人的自然属性关系，阐述所有权法产生的必要性。

休谟认为，人的本性中既有优点也有弱点，我们承认人性中有慷慨这样一种美德，但在自然性情方面，自私是其中最大的特点。在原始的心理结构中，人首先关注自己，其次才扩展到亲戚和相识，对于陌生人和不相关的人们，则只有最弱的注意。这种偏私和差别的感情，是人的本性使然，必然会产生各种情感的对立和各种行为的对立。在外界条件中，人们对凭劳动和幸运所获得的所有物的享用，并非是无虑的。外物既可以被他人的暴力所劫取，又可以在人与人之间随意转移，同时财富又没有足够的数量以满足每个人的欲望和需要。这样，人的欲望的偏私性、财产的稀缺性和财产占有的不稳定性都成为对凭借劳动所获得的所有物的享用的主要障碍。（参见休谟，第 525 - 529 页）休谟从人的自然本性出发，指出人的欲望的偏私性、社会中财产的稀缺性和自然状态下财产占有的不稳定性是所有权观念和所有权法产生的渊源。法律、正义的规则虽然是人为的措施，但并非是任意的，权利观念起源于人类固有的本性。按休谟的观点，人性由感情和知性两个主要部分组成，感情的盲目活动，如果没有知性的指导，就会使人类不能正常地生活。为了克服天性中的贪欲和自私，人类缔结了稳定财物占有、互相约束、互相克制的协议。正义法则是一种较为间接而人为的方式下基于自然原则的。利己心才是正义法则的真正根源，因为一个人的利己心和其他人的利己心是自然相反的，所以这些各自的计较厉害的情感就不得不调整得符合于某种行为体系。由此可知，所有权并非源于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外在现象，而是源于某种内在的关系。休谟的论证不仅告诉我们所有权法的功能在于“定纷止争”，同时指出研究所有权应把目光集中在人身上，集中在人的本性上，只有这样，才能深刻理解所有权的本质。

参考文献

黑格尔，1995 年 《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

康德，2001 年 《法的形而上学原理——权利的科学》，沈叔平译，林荣远校，商务印书馆。

林喆，1999 年 《权利的法哲学——黑格尔法哲学研究》，山东人民出版社。

卢梭，2001 年 《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

洛克，1997 年 《政府论》下篇，叶启芳、瞿菊农译，商务印书馆。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012 年，人民出版社。

休谟，1997 年 《人性论》下册，关文运译，商务印书馆。

耶林，1994 年 《为权利而斗争》，胡宝海译，载《民商法论丛》第 2 卷，法律出版社。

Бердяев, Н. А., 1993, *Философия неравенства. Письма к недругам по социальной философии* // *Русская философия собственности*. СПб.

（作者单位：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

责任编辑：孟宪清